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年第64期(总第86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10月16日

第64期(总第861期)

目 录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1992 号 (4)
3. 商务部关于《沐浴业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7)
4.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1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6, 2013

No. 64(Series Issue No. 861)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 (3)
2. Announcement No.1992,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ath Industry
..... (17)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Entry Exit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Non—edible Animal Products (Draft)
..... (1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工商外企字〔2013〕147号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年9月26日

(稿件来源：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试验区”)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实行更加积极主动开放战略的重要举措。试验区肩负着我国在新时期更加深入参与国际竞争、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使命，是国家战略需要。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对推动试验区建设，实现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试验区的实际需要，本着改革创新、先试先行的原则，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优化试验区营商环境

(一)试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其他公司试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试行认缴登记制后，工商部门登记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不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规定；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二)试行“先照后证”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外，在试验区内试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试验区内企业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

营活动;经营项目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的,在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向工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申请从事其他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及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试行年度报告公示制。试验区内试行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

(四)试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在试验区内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在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增加广告经营业务的,以及在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再受现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限制,同时取消对试验区内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项目审批和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改为备案制;试验区内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后需要更换合营方或转让股权、变更广告经营范围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无需另行报批,改为备案制,可直接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二、优化企业设立流程,提升试验区登记效能

(五)授予试验区工商部门外资登记管理权。试验区工商部门负责辖区内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及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六)试验区内实行企业设立“一口受理”。支持试验区工商部门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企业设立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或者现场办理的方式申报材料,由工商部门统一接收申请人向各职能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送达许可决定、备案文书和相关证照。

(七)试行新的营业执照样式。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外,将其他各类企业营业执照统一成一种样式。

三、转变市场主体监管方式,维护试验区市场秩序

(八)强化信用信息公示,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以工商部门经济户籍库为基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商部门通过系统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信息。企业按照规定通过系统公示年度报告、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工商部门可以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有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工商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监管措施。

(九)创新市场主体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强化工商部门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职能作用,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市场主体监管方式。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监管部门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共同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试验区建设的意见,由总局职能司局会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具体落实。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改革创新,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为推动试验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992 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美国伟克公司等 32 家公司生产的 44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见附件 1)。批准智利苟尔贝斯卡股份有

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变更商品名称,并换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 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农业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3—08)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 年 9 月 18 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 (2013—08)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13)外饲准字 301 号	酵母培养物 Yeast Culture 酵母提取物 Yeast Extract 玉米胚芽粉 Corn Germ Meal 干啤酒酵母 Dried Brewers Yeast 水合硅铝酸钠 Hydrated Sodium Calcium Aluminosilicate	倍吉美 Bg-Max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美国伟克公司 Varied Industries Corporation, USA	2013.09-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02 号	酵母提取物和酵母培养物 Yeast Extract and Yeast Culture	爱旺达 Aviator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家禽 Poultry	美国伟克公司 Varied Industries Corporation, USA	2013.09-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03 号	酵母提取物和酵母培养物 Yeast Extract and Yeast Culture	爱旺达液体 Aviator Liquid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家禽 Poultry	美国伟克公司 Varied Industries Corporation, USA	2013.09-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04 号	酵母提取物和酵母培养物 Yeast Extract and Yeast Culture	爱旺达 SCP Aviator SCP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家禽 Poultry	美国伟克公司 Varied Industries Corporation, USA	2013.09-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05 号	酵母培养物和酵母提取物 Yeast Culture and Yeast Extract	益宁易 液体 NC Celmanax LIQUID NC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牛 Cow 家禽 Poultry	美国伟克公司 Varied Industries Corporation, USA	2013.09-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06 号	甘油 Glycerin	Superol K 甘油, USP*, FCC Superol K Glycerin USP*, FCC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宠物 Pet	马来西亚 FPG Oleochemicals 私人有限公司 FPG Oleochemicals Sdn. Bhd., Malaysia 韩国三养 ANIPHARM 株式会社 SAMYANG Anipharm Co. Ltd., Kore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07 号	果寡糖 Fructo Oligosaccharide	优抗 IGY F-1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仔猪 Piglet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08 号	木聚糖酶和 β-葡聚糖酶 (源自绳状青霉) Xylanase and β-glucanases (by <i>Penicillium funiculosum</i>)	罗酶宝®优越型复合酶 AP Rovabio®Excel AP	饲料级酶制剂 Enzyme Feed Grade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法国 INNOV IA 公司 INNOV IA, France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09 号	丙酸、氢氧化钠、氯化镁、氯化钙 Propionic Acid, Sodium Hydroxide, Magnesium Chloride, Calcium Chloride	达美鲜 DMX-7	饲料防霉剂 Feed Mold Inhibitor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达尔斯特有限公司 Delst, Inc., US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准字 310 号	姜黄浸膏 (姜黄素) Curcuma Longa L (Curcumine)	馥力康 (禽) FX 601 P1 FORCE 6 VOLAILLE -FX 601 P1	饲料调味剂 Feed Flavor Agent	家禽 Poultry	法国馥蒂公司 Laboratoires Phode S.A.S., France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1 号	姜黄浸膏 (姜黄素) Curcuma Longa L (Curcumine)	馥力康 (猪) FX 602 P1 FORCE 6 PORC-FX 602 P1	饲料调味剂 Feed Flavor Agent	猪 Swine	法国馥蒂公司 Laboratoires Phode S.A.S., France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2 号	辣椒油树脂 Capsicum Frutescens L 香芹酚 Carvacrol 肉桂醛 Cinnamaldehyde	潘绿能 XTRACT® 6930	饲料调味剂 Feed Flavor Agent	单胃动物 Monogastric Animals 反刍动物前期 Pre-ruminant Animals	瑞士潘可士玛公司 Pancosma S.A., Switzerland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3 号	鱼饵料 Fish Bait	冠军鲤 Worldchampion Carp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鱼 Fish	法国 SENSAS SA 公司 SENSAS SA, France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4 号	鱼饵料 Fish Bait	冠军鲫 Worldchampion Crucian Carp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鱼 Fish	法国 SENSAS SA 公司 SENSAS SA, France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5 号	鱼饵料 Fish Bait	冠军罗非 Worldchampion Tilapia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鱼 Fish	法国 SENSAS SA 公司 SENSAS SA, France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6 号	啤酒酵母粉 Brewer's Yeast	爱世康 BIOTAMIN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鸡 Chicken 牛 Cow	瑞士凯摩福玛股份有限公司 Chemoforma AG, Switzerland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7 号	啤酒酵母粉 Brewer's Yeast	永利康 BIOTAMIN AQUA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瑞士凯摩福玛股份有限公司 Chemoforma AG, Switzerland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8 号	菜籽粕 Canola Meal	菜籽粕 (菜籽来源加拿大) Canola Meal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鱼 Fish	巴基斯坦 M. M. Oil Mills (私人) 有限公司 M. M. Oil Mills (Pvt) Ltd, Pakistan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19 号	菜籽粕 Canola Meal	菜籽粕 (菜籽来源加拿大) Canola Meal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鱼 Fish	巴基斯坦 Karachi Grains (私人) 有限公司 Karachi Grains (Private) Limited, Pakistan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0 号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鱼 Fish	巴基斯坦 Karachi Grains (私人) 有限公司 Karachi Grains (Private) Limited, Pakistan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1 号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鱼 Fish	巴基斯坦 Ahmed Oil Industries (私人) 有限公司 Ahmed Oil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Pakistan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2 号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鱼 Fish	巴基斯坦 Walt Oil Mills (私人) 有限公司 Walt Oil Mills (Private) Limited, Pakistan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3 号	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 (DDGS)	大河联合能源 DDGS Big River United Energy DDGS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牛-Cow	美国大河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Big River United Energy, LLC, US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4 号	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 (DDGS)	大河资源西伯灵顿 DDGS Big River Resources West Burlington DDGS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牛 Cow	美国大河资源西伯灵顿有限公司 Big River Resources West Burlington, LLC, US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5 号	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 (DDGS)	大河资源博伊维尔 DDGS Big River Resources Boyceville DDGS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牛 Cow	美国大河资源博伊维尔有限公司 Big River Resources Boyceville, LLC, US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6 号	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 (DDGS)	ADM 哥伦布 DDGS ADM Columbus DDGS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牛 Cow	美国阿撒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 (ADM) - 哥伦布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ADM)-Columbus, US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7 号	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 (DDGS)	ADM 希德拉比兹 DDGS ADM Cedar Rapids DDGS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牛 Cow	美国阿撒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 (ADM) - 希德拉比兹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ADM) – Cedar Rapids, US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8 号	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 (DDGS)	獾之州 DDGS Badger State DDGS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牛 Cow	美国獾之州乙醇有限公司 Badger State Ethanol, LLC, US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29 号	鱼粉 Fishmeal	秘鲁红鱼粉 (三级) Peruvian Red Fishmeal (III)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秘鲁 CFG Investment S.A.C.公 司 PARACAS 工厂 Investment S.A.C., Plant PARACAS, Peru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0 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 (三级) Red Fishmeal (III)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厄瓜多尔 SQUALITY 股份公司 SQUALITY S.A., Ecuador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1 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 (三级) Red Fishmeal (III)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秘鲁圣莫尼卡渔工业公司 Industrial Pesquera Santa Monica S.A., Peru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2 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 (三级) Red Fishmeal (III)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毛里塔尼亚 MAH EL TURK-SARL 公司 MAH EL TURK-SARL, Mauritani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3 号	白鱼粉 White Fishmeal	乌拉圭白鱼粉 (一级) Uruguayan White Fishmeal (I)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乌拉圭富丽普尔有限公司 FRIPUR S.A., Uruguay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4 号	肉骨粉 Meat and Bone Meal	家禽肉骨粉 Poultry Meal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宠物 Pet	澳大利亚 Derby Industries Pty Ltd (贸易名称 Talloman) Derby Industries Pty Ltd, Trading as Talloman, Australi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5 号	羽毛粉 Feather Meal	水解羽毛粉 Hydrolysed Feather Meal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宠物 Pet	澳大利亚 Derby Industries Pty Ltd (贸易名称 Talloman) Derby Industries Pty Ltd, Trading as Talloman, Australi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6 号	褐藻粉 (泡叶藻) Sea Weed Meal (Ascophyllum nodosum)	泰可参 Tilicosam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德国里格拉纳有限责任公司 Ligrana GmbH, Germany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7 号	饲料级鸡蛋粉 Inedible Egg Powder	兰博 65 Inedible Spray Dried Egg (RSD 65)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宠物 Pet	美国 Rembrandt Enterprises, Inc. 公司 Rembrandt Enterprises, Inc, USA	2013.09- 2018-09	
(2013)外饲 准字 338 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 (三级) Red Fishmeal (III)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厄瓜多尔 POLAR 渔业公司 Empresa Pesquera Polar S.A., Ecuador	2013.09- 2018-09	续展 登记

(2013)外饲 准字 339 号	鱼粉 Fishmeal	Las Perlas 牌红鱼粉 (三级) Las Perlas Brand Red Fishmeal (III)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巴拿马 Promarina S.A.公司 Promarina S.A., Panama	2013.09- 2018-09	续展 登记
(2013)外饲 准字 340 号	浓缩乳清、椰子油 (精炼)、 棕榈油 (软脂部分) Whey Concentration, Coconut Oil (Refined), Palm Oil Olein Fraction	赛乳 50 Serolat 50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仔猪 Piglet	荷兰纽维德公司 Nutrifeed, the Netherlands	2013.09- 2018-09	续展 登记
(2013)外饲 准字 341 号	肉骨粉 Meat and Bone Meal	牛肉骨粉 Beef Meat and Bone Meal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猪 Swine 家禽 Poultry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乌拉圭 Cardama 公司 Cardama S.A., Uruguay	2013.09- 2018-09	续展 登记
(2013)外饲 准字 342 号	酵母培养浓缩物 Yeast Culture Concentrate	麦可食浓缩型 A-Max Yeast Culture Concentrate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美国伟克公司 Varied Industries Corporation, USA	2013.09- 2018-09	续展 登记
(2013)外饲 准字 343 号	干燥的黑曲霉发酵产品 Dried Extracted <i>Aspergillus niger</i> Fermentation Product 硫酸亚铁 Ferrous Sulfate	福美多 Fermacto®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猪 Swine 鸡 Chicken 水产动物 Aquaculture	美国 Pet-Ag. Inc 公司 Pet-Ag. Inc, USA	2013.09- 2018-09	续展 登记

(2013)外饲 准字 344 号	干燥的黑曲霉发酵产品 Dried Extracted <i>Aspergillus</i> <i>niger</i> Fermentation Product 大豆油 Soybean Oil 碘化钙 Calcium Iodate 硫酸亚铁 Ferrous Sulfate	保增乐 Bospro®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牛 Cow 马 Horse 羊 Shrimp 鹿 Deer 兔 Rabbit	美国 Pet-Ag. Inc 公司 Pet-Ag. Inc, USA	2013.09- 2018-09	续展 登记
----------------------	--	----------------	------------------------	--	---------------------------------------	---------------------	----------

附件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证目录 (2013-07)

登记证号	产品类别	生产厂家名称	变更内容	原名称	变更名称
(2010)外饲准字 012 号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智利苟尔贝斯卡股份有限公司-Arica 北厂 (智利注册号 No. 01096) Corpesca S.A., Arica Plant (Chilean Register No. 01096), Chile	商品名称	Corpesca 牌红鱼粉 (特级) Corpesca Red Fishmeal (Superfine)	Corpesca 牌红鱼粉 (三级至特级) Corpesca Red Fishmeal (III to Superfine)
(2010)外饲准字 013 号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智利苟尔贝斯卡股份有限公司-Mejillones 工厂(智利注册号 No. 02092) Corpesca S.A., Mejillones Plant (Chilean Register No. 02092), Chile	商品名称	Corpesca 牌红鱼粉 (特级) Corpesca Red Fishmeal (Superfine)	Corpesca 牌红鱼粉 (三级至特级) Corpesca Red Fishmeal (III to Superfine)
(2010)外饲准字 091 号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智利苟尔贝斯卡股份有限公司-Iquique 东厂 (智利注册号 No. 01101) Corpesca S.A., Iquique East Plant (Chilean Register No. 01101), Chile	商品名称	红鱼粉 (特级) Red Fishmeal (Superfine)	红鱼粉 (三级至特级) Red Fishmeal (III to Superfine)
(2010)外饲准字 093 号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智利苟尔贝斯卡股份有限公司-Arica 南厂 (智利注册号 No. 01095) Corpesca S.A., Arica South Plant (Chilean Register No. 01095), Chile	商品名称	红鱼粉 (特级) Red Fishmeal (Superfine)	红鱼粉 (三级至特级) Red Fishmeal (III to Superfine)

(2011)外饲准字 388 号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厄瓜多尔 Herco Cia. Ltda.公司 Herco Cia. Ltda., Ecuador	商品名称	红鱼粉 (一级) Red Fishmeal (I)	红鱼粉 (三级) Red Fishmeal (III)
(2012)外饲准字 051 号	饲料原料 Feed Material	美国 UniSea 有限公司 Dutch Harbor 工厂 UniSea, Inc., Dutch Harbor Plant, USA	商品名称	G.L.S.牌阿拉斯加低温 白鱼粉 (一级) G.L.S. Brand Alaskan L/T White Fishmeal (I)	G.L.S.牌阿拉斯加低温 白鱼粉 (二级至一级) G.L.S. Brand Alaskan L/T White Fishmeal (II to I)

商务部关于《沐浴业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沐浴业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沐浴业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沐浴行业健康发展,我部起草了《沐浴业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沐浴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tf_liutong@mofcom.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法司,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3年11月11日。

商务部

2013年10月11日

沐浴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沐浴业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沐浴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沐浴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沐浴服务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沐浴业,是指为消费者提供洗浴、足浴、温泉、SPA等服务的行业。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沐浴业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沐浴业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沐浴行业组织依照其章程负责本行业协调、服务、引导、促进和自律等工作。

第四条 沐浴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遵守职业道德,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五条 沐浴企业基本要求:

(一)有企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沐浴专业设施设备;

(四)符合城市(镇)商业网点(或沐浴行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五)有取得沐浴行业从业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六)认真遵守国家公安部、卫生部、环保部、质检总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七)沐浴业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悬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投诉电话。

第六条 沐浴经营者应当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七条 沐浴经营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

第八条 沐浴场所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应当留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提供住宿服务的,应遵守旅馆业有关规定。

沐浴场所应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备案制度。

沐浴场所应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发现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违法犯罪人员的,应立即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九条 沐浴场所应在显著位置设立如下警示标志:

(一)禁止性病、艾滋病和传染性皮肤病患者入浴标志;高血压患者、心脏病患者、酗酒者等不宜就浴的标志;

(二)沐浴区禁止摄像、录像的标志;

(三)贵重物品寄存保管标志;

(四)65岁以上老年人及病残人员应由健康人陪同就浴的标志;

(五)相应区域设置防滑等安全提示标志;

沐浴经营者有责任向消费者提示并解释以上警示标志。

第十条 浴池应设水温指示计,设有防滑设施,有服务人员负责管理消费者安全。

沐浴场所内如出现顾客晕池、滑倒等突发事件,沐浴经营者应先行采取救治措施。

第十一条 沐浴经营者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的询问,应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虚假宣传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沐浴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洗发、护发和洁肤、护肤等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二条 沐浴企业用水标准应符合国家卫生相关规定。

浴池水质应符合国家沐浴场所卫生规范要求,应定期清池、消毒、换水。

第十三条 沐浴场所应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

沐浴从业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

对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沐浴用品应当明码标价。

对所使用的沐浴用品和器械应当向消费者展示,由消费者自愿选择使用。

第十四条 沐浴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服务单据应包括消费明细;消费项目、各项消费金额、各项消费时间,供消费者核对。

第十五条 沐浴经营场所污染物的排放、燃料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有关要求。

不得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湖泊、雨水管线、渗坑、渗井等。

沐浴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沐浴经营场所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沐浴场所应积极采用先进的节水节能设备,厉行节水节能。

第十八条 沐浴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沐浴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职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标准和综合协调、指导行业协会工作等方式,规范沐浴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十条 沐浴行业协会组织应当接受沐浴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积极为沐浴业经营者提供服务,加强行业引导和监督,做好行业自律,组织实施标准,开展行业统计,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培训,调解服务纠纷,反映经营者建议和要求,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沐浴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商务主管部门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沐浴行业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 月 日起施行。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 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制订了《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现将公开征求意见稿(见附件)予以公示,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3年11月18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aqsiq.gov.cn>),进入主页草案意见征集栏点击“《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xujinshi@aqsiq.gov.cn

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注明“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国家质检总局

2013年10月18日

(稿件来源:质检总局)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 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0-
第二章 风险管理	-20-
第三章 进境检验检疫	-20-
第一节 检疫准入	-20-
第二节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	-20-
第三节 检验检疫	-21-
第四节 监督管理	-22-
第四章 出境检验检疫	-23-
第一节 出境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	-23-
第二节 检验检疫	-25-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5-
第五章 过境检验检疫	-2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6-
第七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境、出境及过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动物源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遗传物质、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及制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所辖地区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风险管理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实施风险管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产品风险分级、企业分类、检疫准入、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风险,确定产品风险级别。产品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模式在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公布。

第七条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企业诚信程度、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采取相应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检验检疫中发现的问题、国内外相关组织机构的通报以及国内外发生的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问题,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发布风险警示信息并决定采取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限制进出境和暂停进出境等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章 进境检验检疫

第一节 检疫准入

第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准入制度,包括产品风险分析、监管体系评估与审查、确定检验检疫要求、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进境检验检疫等。

第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首次向中国输出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国家或者地区进行产品风险分析、监管体系评估,对曾经或者正在向中国输出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国家或者地区的监管体系进行回顾性审查。

根据风险分析、评估审查结果,国家质检总局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向中国输出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并商签有关议定书或者确定检验检疫证书。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制定、调整并在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公布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国家或者地区名单以及产品种类。

第十一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向中国输出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下简称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

需要实施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名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节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向中国输出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符合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达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等效要求。

第十三条 实施注册登记管理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境外生产加工企业,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国家质检总局推荐。

国家质检总局收到推荐材料并经书面审查合格后,经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协商,派出专家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对其监管体系进行评估或者回顾性审查,对申请注册登记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

查。

符合要求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经检查合格的予以注册登记。

第十四条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有效期为5年。

需要延期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延期。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派出专家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对其监管体系进行回顾性审查,并对申请延期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抽查。

对回顾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国家或者地区,抽查符合要求的及未被抽查的其他申请延期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有效期延长5年。

第十五条 注册登记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不再向中国输出非食用动物产品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应通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注销其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注册登记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向中国输出的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第三节 检验检疫

第十七条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确定的相关要求;
- (二)双方确认的检验检疫证书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四)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列明的要求;
- (五)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检验检疫要求。

第十八条 按照产品风险级别,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需要办理检疫许可证的,货主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产品风险级别较高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进境后应当运往指定地点检疫的,其货主或者代理人指定的存放、加工场所(以下称指定企业)不一致的,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与指定企业签订的加工或者存放合同。

第十九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原产地证书、贸易合同、发票、提单、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等单证,须检疫审批的应当提供检疫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对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报检时所提供的单证进行审核,并对检疫许可证的批准数(重)量进行核销。

无有效检疫许可证或者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实施检验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进境后应当运往指定地点检疫的非食用动物产品,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实施现场查验和相应防疫消毒处理后,通知指定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将非食用动物产品运往检疫许可证列明的指定企业后,应当向指定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申报,由指定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存放、加工过程实施检疫监督。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对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查验:

- (一)查询启运时间、港口、途经国家或者地区、装载清单等,核对单证是否真实有效,单证与货物的名称、数(重)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包装、唛头、标记等是否相符;
- (二)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是否带有动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并符合我国相关规定;
- (三)有无腐败变质现象,有无携带有害生物、动物排泄物或者其他动物组织等;
- (四)有无携带动物尸体、土壤及其他禁止进境物。

第二十三条 现场查验时,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运输工具有关部位、装载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容器、包装外表、铺垫材料、污染场地等进行防疫消毒处理。

第二十四条 现场查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部门签发处理通知书,并作相应检疫处理:

(一)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境的、带有禁止进境物的、货证不符的、发现严重腐败变质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二)对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方可卸离运输工具。检验检疫部门对受污染的场地、物品、器具进行消毒处理;

(三)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动物排泄物或者其他动物组织等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处理;

(四)对疑似受病原体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封存有关货物并采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对有关污染现场进行消毒处理。

第二十五条 转关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应当在进境前或者进境时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申报,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提供有效检疫许可证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等单证。

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对提供的单证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审核合格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装载非食用动物产品的集装箱体表、运输工具实施防疫消毒处理。货物到达结关地后,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结关地检验检疫部门报检。结关地检验检疫部门对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管。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对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抽取样品,出具《抽/采样凭证》,送实验室进行有关项目的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检验检疫部门签发《进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使用或者在指定企业存放、加工。

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督下,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需要对外索赔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相关证书。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将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信息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第二十八条 未经检验检疫部门同意,不得将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

第二十九条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在从进境运输工具上卸离及运递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货物的容器、包装破损而造成渗漏、散落。

第三十条 运往指定地点检疫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应当在检疫审批许可证列明的指定企业存放、加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指定企业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办理检疫许可证变更,并向变更后的指定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申报,接受检验检疫。

第三十一条 经香港或者澳门转运的目的地为内地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在香港或者澳门卸离原运输工具并经港澳陆路、水路运输到内地的,发货人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申请中转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转运内地。

指定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开展中转检验,合格后加施封识并出具中转检验证书,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受理报检时应当同时核查中转检验证书和其它有关检验检疫单证。

第四节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境非食用产品的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指定企业应当符合动物检疫、防疫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一)按照规定的兽医卫生防疫制度开展防疫工作;

(二)按照规定的工艺进行生产、加工;

(三)按照规定的方法对废弃物进行处理;

(四)建立并维护企业档案,包括出入库、生产加工、防疫消毒、废弃物检疫处理等记录,档案至少保留 2 年;

(五)如实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指定企业监管手册》。

指定企业的具体要求和申办程序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拟从事产品风险级别较高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直属检验

检疫局提出指定申请。

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有关要求,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工艺流程、兽医防疫卫生制度等进行检查评审,核定存放、加工非食用动物产品种类、能力。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指定企业是否遵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及涉及安全卫生的其他内容实施检疫监督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指定企业、收货人及代理人诚信档案,建立良好记录企业名单和不良记录企业名单。

第三十七条 指定企业、收货人及代理人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者公共卫生问题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告,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上报。

第三十八条 指定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种类、存放、生产加工能力、加工工艺以及其他检疫、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报告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九条 检验检疫部门发现指定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取消指定:

- (一)指定企业依法终止的;
- (二)指定企业不再从事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业务的;
- (三)指定企业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整改或者未整改合格的;
- (四)连续两年未从事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业务的;
- (五)指定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消指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在完成存放、加工企业指定、变更后 30 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四章 出境检验检疫

第一节 出境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

第四十一条 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其输出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下简称出境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注册登记。

第四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要求,有关要求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出境生产加工企业申请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一)《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
-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四)涉及环保要求的,须提供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合格证明;
- (五)兽医卫生防疫制度;
- (六)厂区平面图及图片资料,包括大门、厂区、库区全景照片,有关生产加工设施、仓储设施、防疫消毒处理设施、废弃物、包装物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照片等;
- (七)工艺流程图。包括生产、加工的温度、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浓度和 pH 值、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
- (八)中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合格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

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直属检验检疫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五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成评审组,对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现场评审。

第四十六条 评审组应当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及时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所需时间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注册登记,颁发《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自做出注册登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二)经评审不合格的,出具《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未获批准通知书》。

第四十八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将准予注册登记企业名单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组织进行抽查评估,统一向进口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推荐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九条 《注册登记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第五十条 注册登记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产品种类、存放、生产加工能力等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一式三份)。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有关资料后,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产品种类或者生产能力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有关资料并组织现场评审,评审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迁址的,应当重新向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五十一条 获得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

第五十二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注册登记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年审,年审合格的在《注册登记证》(副本)上加注年审合格记录。

第五十三条 注册登记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准予注册登记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注册登记条件要求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撤回其注册登记:

(一)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年审不合格的;

(三)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的。

第五十四条 出境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一)直属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登记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登记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登记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准予注册登记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登记的其他情形。

出境生产加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五十五条 出境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注销手续:

(一)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出境生产加工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因停产、转产、倒闭等原因不再从事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或者存放业

务的；

- (四) 注册登记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手续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检验检疫

第五十六条 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对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 (一) 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 (二)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检验检疫要求；
- (三) 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 (四) 贸易合同或者信用证注明的检疫要求。

第五十七条 非食用动物产品出境前，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产地检验检疫部门报检，并提供贸易合同/信用证、《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单证。检验检疫部门对所提供的单证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受理报检。

第五十八条 受理报检后，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现场检验检疫：

- (一) 核对货证：核对单证与货物的名称、数(重)量、生产日期、批号、包装、唛头、出境生产企业名称或者注册登记号等是否相符；
- (二) 抽样：根据相应标准、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进行抽样，出具《抽/采样凭证》；
- (三) 感官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好，外观、色泽、组织状态、黏度、气味、异物、异色及其它相关项目。

第五十九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需要进行实验室检验检疫的产品，按照相关规定，采样送实验室检测。

第六十条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者《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检验检疫证书等相关证书。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经有效方法处理并重新检验检疫合格的，可以按照规定出具相关单证，准予出境；无有效方法处理或者虽经处理重新检验检疫仍不合格的，不予出境，并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第六十一条 出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出境货物换证查验的相关规定查验，重点核查货证是否符合。查验合格的，凭产地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者电子转单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查验不合格的，不予放行。

第六十二条 产地检验检疫部门与出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交流信息。

在检验检疫过程中发现安全卫生问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第三节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取得注册登记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有效运行自检自控体系；
- (二) 按照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标准或者合同要求生产出境产品；
- (三) 按照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兽医卫生防疫制度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 (四) 企业档案维护，包括出入库、生产加工、防疫消毒、废弃物检疫处理等记录，记录档案至少保留 2 年；
- (五) 如实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监管手册》。

第六十四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 (一) 兽医卫生防疫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 自检自控体系运行，包括原辅料、成品自检自控情况、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原料及成品出入库及生产、加工的记录等；
- (三) 涉及安全卫生的其他有关内容；
- (四)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监管手册》填写情况。

第六十五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诚信档案，建立良好记录企业名单和不良记录企业名单。

第六十六条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被检出疫病、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或者其他安全卫生质量问题的，检验检疫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后，实施加严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发现相关产品可能受到污染并影响非食用动物产品安全，或者其出境产品在国外涉嫌引发非食用动物产品安全事件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同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不合格产品继续出厂。检验检疫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24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国家质检总局。

第五章 过境检验检疫

第六十八条 运输非食用动物产品过境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并书面提交过境运输路线，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报检。

第六十九条 装载过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运输工具和包装物、装载容器应当完好。经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发现过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在途中散漏隐患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按照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采取密封措施；无法采取密封措施的，不准过境。

第七十条 过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未被列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名录的，应当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的批准方可过境。

第七十一条 过境的非食用动物产品，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查验单证，加施封识后放行，同时通知出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到达出境口岸后，由出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确认原货柜、原包装、原封识完好后，允许出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食用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食用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不合格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不合格的非食用动物产品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使用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使用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并处没收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非食用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食用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进出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代理报检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检验检疫部门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代理报检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第七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检验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检验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擅自调换检验检疫部门抽取的样品或者进出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二)报检的非食用动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检验检疫部门批准,擅自将进境、出境、过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 (二)擅自开拆过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包装,或者擅自开拆、损毁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的。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 (二)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注册登记或者指定擅自生产、加工或者存放需要实施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或者指定的非食用动物产品的;

(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出口应当经抽查检验而未经抽查检验的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的;

(五)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

(六)拒不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监督管理的;

(七)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申报的;

(八)实施企业注册登记或者指定管理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未经批准,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擅自变更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

(九)擅自处置未经检疫处理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使用、加工废弃物的。

第八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登记的,检验检疫部门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注册登记,并给予警告。

经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的,有违法所得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徇私舞弊,伪造检验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检疫出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中非食用动物产品是指非直接供人类或者动物食用的动物副产品及其衍生物、加工品,如非直接供人类或者动物食用的动物皮张、毛类、纤维、骨、蹄、角、油脂、明胶、标本、工艺品、蜂产品、水产品、蚕产品、奶产品等。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